

丈夫瘫痪儿子上学，女店主为何蹊跷失踪？

一只大号旅行箱里藏着真相

蹊跷的“失联”

“我姐姐失踪4天了，你们快帮忙找找吧！”3月5日22时30分许，刘女士匆匆跑到金华三江派出所报案，称自己的姐姐晓娟（化名）在3月1日早上6时许离家后失联了。3月2日凌晨2点，姐姐的儿子曾收到过一条她的短信，说自己在开车。这之后，他们无论打电话还是发短信，都联系不上晓娟，她的手机一直处于关机状态。

接到报案后，江南警方立即展开调查。初步的调查结果让警方觉得事有蹊跷。

晓娟在金华火车西站附近开了一家按摩店。虽然她交往的人员比较杂，但平时生活还比较规律。她名下有多套房子，家庭经济条件宽裕，也不曾发生过不辞而别离家出走的情况。她的丈夫去年因中风瘫痪在床，失去语言和生活自理能力，还有一个在上小学的儿子，这种情况下失联，不合情理。这背后是不是发生了什么？江南警方迅速抽调精干警力组成专案组。

可疑的旅行箱

根据小区监控显示，警方发现晓娟在3月1日早上离家后，乘坐一辆出租车往金华市区江北方向出行，并在火车西站附近下的车。之后，她就失去了联系。

警方对火车站附近的宾馆、网吧等场所，一家一家地走访排查。很快，警方在火车站附近一家正在装修改造的酒店里，发现了晓娟曾经在此出现的线索。

警方在宾馆大堂监控视频上看到，晓娟进入酒店的时间是3月1日8时30分。从酒店会客登记上看，晓娟进入的是713房间。713房间登记入住的是展某，他已于3月1日下午退房离开。令人匪夷所思的是，从监控上看，晓娟自从进入这家酒店后就再也没有离开过。

警方注意到，展某入住该酒店时并没有任何行李。但是，他离开时身边多了一个大号的旅行箱，并在酒店服务员的帮助下，将该旅行箱抬到了出租车上。之后，展某乘车离开酒店。

这个大号旅行箱里到底装着什么呢？

受困的老板

随着调查的不断深入，展某很快被警方锁定。展某，男，1975年出生，江苏无锡人，自己办有一个小型私营企业。

3月6日晚，江南警方在搜集了大量证据后，基本确定了展某有杀人的重大嫌疑，连夜组织警力奔赴无锡抓捕。3月7日，警方在展某的家中成功抓获了他。

据展某交代，2月27日，他从无锡老家到

金华谈生意，主要是为了自己的五金工具厂生产的羊毛剪刀片找销路。由于他的厂是家庭式作坊生产，产品质量不太好，所以在金华推销时处处碰壁，没有谈成一笔生意。

展某心急如焚，为了开厂他从亲戚朋友处借来了80多万元，眼下市场没有打开，资金周转也成了问题。

2月28日19时许，跑了一天的展某又累又饿，他在宾馆附近找了一家小吃店，胡乱吃了点东西就准备回宾馆休息。这时，他看到了路边有一家按摩店，想进去放松一下，顺便看看有没有机会可以弄点钱，以解资金短缺的困局。

天上掉下的“馅饼”

展某进入这家按摩店时，店里只有晓娟一人。

“你的长相很像我的姐，小时候是我姐把我带大的。现在我生意做得很成功，我会帮你的！”进门后，展某耍起了三寸不烂之舌，对晓娟不断地献殷勤。

最初，晓娟也不太相信，但当展某说要帮她开个服装店时，她心里咯噔了一下。晓娟也曾开过服装店，但因资金等问题最后歇业了。眼下这个按摩店生意不太好，而且还要和形形色色的人打交道，她也不想经营下去了。所以，听了展某的话，她有了开新店的想法。

随后，晓娟把自己丈夫瘫痪、按摩店生意不好等情况对展某如实说了。

“你长得这么像我姐，今天按摩也不要按了，休息一下吧，我看不得你受累！”随后，展某就甩给晓娟1000元钱，离开按摩店回酒店去了。

第二天，晓娟到展某入住的酒店与他详谈开店事宜，包括服装店的选址、品牌定位等细节，展某表示他可以先投入300万元，晓娟只要看看店就可以了。如此“轻松”的计划，让晓娟很开心。

不幸的结尾

3月1日8时30分许，晓娟再次来到展某住的房间。展某说，他可以通过网上银行先转2万元钱给她。但过了一会，他以开户行写错未转成功为由，让晓娟先转1万元给他。不明缘由的晓娟就照做了，在这个过程中展某记下了她的银行卡密码。

有了密码，展某就想将晓娟的钱全部转到自己的卡上，但试了试没成功。

展某以为密码记错，拿出刀逼晓娟说出密码，可是晓娟报的密码和他记住的密码是一致的。他又问她为何网上转账不成功。晓娟说，网上银行自己也是刚开通的，没怎么操作过，不知道什么原因。

此时，见事情败露，展某一狠心就把晓娟掐死了。

事发后，展某到附近的太阳城市场买了一个大旅行箱和一个铁架推车。回到酒店，他把晓娟的尸体装入旅行箱。之后，他将旅行箱抛在了永康与缙云的交界地带，并用植物覆盖。

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侦查中。

Z 通讯员 刘雄伟

妹妹报警称姐姐失踪4天，金华江南警方抽调最精干的警力全城搜寻。人找到了，可这是个不幸的消息。

昨日，警方对外公布，他们已经成功将此案的犯罪嫌疑人展某抓获。目前，展某因涉嫌故意杀人罪被警方刑事拘留。



王健林告微信公众号获赔精神抚慰金6万元

被告主张涉案文章系“转载”未被法院采信

Z 《北京晨报》颜斐

微信公众号“顶尖企业家思维”冒用王健林名义发表批评淘宝及电商的文章，万达集团董事长王健林以姓名权、肖像权和名誉权被侵犯为由，状告该公众号所有者北京韩商互联贸易有限公司，并索赔1000万余元。

近日，此案在北京朝阳法院一审宣判，王健林胜诉并获赔精神抚慰金6万元和公证费1.5万元。

被冒名炮轰淘宝及电商

王健林诉称，2015年11月12日，韩商互联公司在其微信公众号账号“顶尖企业家思维”刊登题为《王健林：淘宝不死，中国不富，活了电商，死了实体，日本孙正义坐收渔翁之利（荐读）》的文章，冒用其名义恶意诽谤、污蔑淘宝网及网购电商。

全文充斥“小商家将会全部死光，至少占总数量百分之九十”的淘宝小店将会死光，剩下百分之十的淘宝大商家出现绝对的超级价格战，恶性循环”“淘宝就是利用人性的弱点和贪婪，让我们把原本合理的行业搞成恶性竞争，无休止的恶性竞争”等言论。该文章自11月12日发表后，短短3天时间阅读量就突破10万。为此，王健林起诉要求被告删除涉案

文章，在其微信公众号上连续十日专题刊登澄清道歉声明，公开赔礼道歉，在门户网站以及全国发行并具有较高影响力的报刊上醒目位置刊登道歉声明，索赔经济损失1000万元、维权支出5000元。

目前，公众号“顶尖企业家思维”中只有“真诚地向王健林董事长致歉”一文，包括涉案文章在内的其余内容全部被删除。据悉，涉案文章为21岁的杨某所为。杨某的律师称，杨某借用被告公司名义注册了微信公众号，看到朋友圈转发的这篇文章，因崇拜王健林，就在涉案公众号转载了涉案文章。

法院判侵权成立

法院认为，被告虽主张涉案文章系“转载”，但同时也认可，所谓“转载”行为并不包括在文章标题中加用原告姓名和在文章中使用原告肖像的行为，且被告提交的所谓“转载”文章在内容上也并非与涉案文章完全一致，故法院对于“转载”的主张不予采信。被告冒用原告的姓名发布涉案文章，已构成对原告姓名权的侵害。

被告在涉案文章中使用原告的肖像，在形式上加强了涉



案文章读者对于文章内容与原告本人形象的关联想象，构成对原告肖像权的侵害。被告非法使用原告姓名、肖像的行为容易造成原告的社会评价降低，从而构成对原告名誉权的侵害。

被告虽在涉案微信公众号中发布致歉文章，但从内容看，并不足以说明被告具体的过错行为及程度，原告人身权利的被侵害情况，以及被告为原告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的具体方式。故原告要求被告在涉案微信公众号，以及其他网站和报刊上赔礼道歉，法院予以支持。据此，法院判决被告公司在其微信公众号“顶尖企业家思维”、相关网站和媒体发布致歉声明，赔偿王健林精神损害抚慰金6万元以及公证费1.5万元。